

附件 1:

# 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 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是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的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最高奖项。

第三条 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下设黄石市建设工程安全专家评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具体负责黄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审查和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推荐工作。

第四条 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监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认可的原则。每年对申报项目分批进行评审。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达到以下规模，申报资料核查时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70%的在建工程，均可申报。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4000m<sup>2</sup> 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0m<sup>2</sup> 以上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在 5000 m<sup>2</sup> 以上。

(三)、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在 5000 m<sup>2</sup> 以上。

(四)、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第六条 申报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是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并履行了会员单位职责；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工程项目开工前已完成安全措施审查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三)、有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并施工现场按计划目标进行实施；

(四)、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相关人员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档案资料齐全、真实、审签手续完备。

###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评审分为计划申请、推荐初审、现场核查、和评委会评审四个阶段。

#### 第八条 创建申请

（一）、工程项目开工后 45 日内，由施工企业向黄石市建筑业协会提出计划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计划申请表》二份；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二）、黄石市建筑业协会对申请创建的施工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工地建立创建档案。

#### 第九条 推荐初审

（一）、工程主体结构工作量完成 70%（专业分包施工企业按规定与总承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30%以上，且安全施工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的形象进度后），施工企业应向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申报参加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评审，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市专家评委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1、未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手续不齐全的；

2、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受到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下达停工整改的；

3、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4、工程期间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被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的；

5、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或累计停工 6 个月以上的；

#### 第十条 现场核查

（一）、黄石市建筑业协会根据申报情况列出核查工作计划，组织由安全专家组成的评审组，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标准、规范，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评分。

#### （二）、核查内容

1、创建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工作开展情况；

2、项目部、企业、监管部门对项目创建过程的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情况；

3、工程实体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情况。

####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

（一）、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结合现场核查评分结果，评审组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会一年 2 次，于每年 6 月份、12 月份进行。

（二）、评审会通过的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程项目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三)、经过公示合格的优良工程名单，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授予荣誉证书。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申报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项目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分，核查得分 80 分为基本推评分，80 分以上的工程有资格参加优良工地评审。

## 第五章 评审纪律和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实事求是的整理申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并取消该企业所有在黄项目下一年度的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廉政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检查、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创建和评审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获得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荣誉称号：

- (一)、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瞒报的；
-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评定为优良工地后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施工现场发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七条 对获得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项目将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并在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hssjzyxh.com/>）上向社会公布，获奖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在年度安全管理评先评优中作为参照条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